

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）的（2025年日用杂品零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日用杂品零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易景恒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年日用杂品零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易景恒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
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景恒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